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
就香港特別行政區(下稱"香港特區")根據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提交的第二次報告舉行的審議會

2013年11月18日

正言匯社

立場書

[兒童權利公約]

第二條 (禁止差別待遇)

一、簽約國不得因兒童本人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治或其他主張、國籍、出身、財富、殘障、出生或其他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。應尊重並確保其轄區內每一兒童在本公約中所揭禁之權利。

二、簽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確保兒童免於因父母、法定監護人或家族成員之地位、行為、主張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各種差別待遇或處罰。

第二十三條 (殘障兒童的福利)

一、簽約國承認身心殘障兒童，應在確保其尊嚴，促進自立與積極參加社區生活之環境下，享受充分適宜之生活。

二、簽約國承認殘障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，並應獎勵在可能利用之資源範圍內，針對有資格接受資助之兒童，以及負有養育兒童責任者所申請之援助，給予適合其狀況之協助。

三、要承認殘障兒童之特別照顧，並依據第二項中規定之協助項目，在考慮父母或其他照顧兒童人士之財力情況下，盡可能給予完全免費之服務。其協助應以保障殘障者能夠全面參加社會活動，並有效利用教育、訓練、保健服務、復健服務、職業訓練以及休閒機會，以達成個人在文化與精神上之發展為原則。

四、簽約國必須遵照國際合作之精神，針對殘障兒童之預防保健，以及醫學上、心理學上和功能之治療等領域有關資訊。作適當之交換。其中應包括簽約國為提升殘障兒童之能力與技術，擴大其經驗所需要之復健教育以及就業服務有關資訊之普及。對開發中國家之需要，尤其應特別加以考慮。

政策忽略殘疾兒童需要的例子：

政府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/補助/優惠	備註
「住宿暫顧服務」原計劃只為 15 歲以上殘疾人士提供服務。 計劃原意為殘疾人士提供短期住宿，讓照顧者可稍作歇息，但卻將 15 歲以下殘疾兒童拒之門外。	經家長團體多番爭取後，終在 2008 年 4 月開展為 6 至 15 歲殘疾兒童提供服務。但服務有時限性，將於 2014 年 3 月全部取消。
2008 年推出： 「殘疾人士交通補助金」12 歲以上每月 235 元，12 歲以下殘疾兒童，不能受惠。	2008 年推出，至今未有改善。
2012 年推出：	民間組織不斷爭取，12 歲

「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」12歲以上殘疾人士可享2元交通優惠，12歲以下殘疾兒童，不能受惠。	以下可享優惠，但政府未有具體公佈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

殘疾程度達100%兒童，因家庭背景不同，而遭受的差別待遇：

綜援家庭 殘疾程度達 100%兒童	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： 1,每月標準金額生活費\$3,505 2,特別津貼用以支付；租金、學費及其他教育費用、眼鏡、牙科治療、往返醫院/診所的交通費及醫生建議的特別膳食及醫療或外科用具…。 3,復康器材、消耗品…(可實報實銷) 4,醫療豁免(門診、住院、各項治療師服務、藥物…可免費) 5,使用受資助的社區康復服務、家居照顧服務(可實報實銷) 6,使用復康巴士(可半費/實報實銷)	綜援計劃，必需以家庭為申請單位。不接受家庭中的殘疾人士獨立申請援助，一定要同住的父母家人一起申請援助。
非綜援家庭 殘疾程度達 100%兒童	公共福利金計劃： 1, 可申領傷殘津貼，普通額\$1,450/高額\$2,900 2, 12歲以上每月交通補助金\$235	政府不支援購置費用高昂的醫療用品、復康器材，家屬往往要向私人基金或報紙暖流版公開籌款。

家人辛勤工作，殘疾子女反被處罰

香港的扶助政策以家庭為申請單位，沒有考慮殘疾兒童的父母往往較為年青，不欲全家申領綜援，人之常情，但是殘疾兒童沒有綜援身份，即會失去社署為綜援殘疾兒童提供的各項援助資格(如上圖表)，當需要使用社區康復服務或家居照顧服務時，所需支付的費用，更是綜援殘疾兒童的200%或300%。

拋頭露面求幫助，失尊嚴，又自卑

殘疾兒童成長期間所需的醫療及輔助器材著實不少，除了費用高昂，亦因成長需要而要經常替換…，若有需要購買費用高昂的醫療/復康用品時，父母未必能全數提供，大多數只能向私人基金或報紙暖流版求助，經公開呼籲籌款購置物品，雖則問題得到解決，卻帶來整個家庭，長期的無形壓力、自卑情緒。

政府應該制定一些…防貧…措施扶助嚴重殘疾兒童家庭，不要讓一人殘疾牽連健全家人一起走進綜援網，久而久之，當健全家人也失去自食其力，擺脫貧窮的決心，社會將背負更大包袱，付出更高成本。

建議：

- 1,香港應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，討論兒童政策，改善香港兒童的生活狀況。
- 2, 香港現時扶助殘疾人士政策以家庭為申請單位，對嚴重殘疾兒童構成極大的障礙，政府應按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原則(二、簽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確保兒童免於因父母、法定監護人或家族成員之地位、行為、主張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各種差別待遇或處罰。)，為嚴重殘疾兒童，定下針對性措施，不論其家人是否申領綜援，政府應讓嚴重殘疾兒童可以個人身份申領綜援，從而得到相應的基本保障。